

甘肃省教育厅

甘教厅函〔2024〕2号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设立甘肃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我省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提升保障能力，经省政府同意，设立甘肃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招委会”）和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考委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设立省招委会

（一）主要职能

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执行教育部高校招生工作规定，制定必要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负责国家和省级教育考试招生组织管理、安全稳定、招生录取、环境治理、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部分试题命制工作；负责保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负责研究解决和协调处理全省考试招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普通高考、成人高考、研究生招生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期间的集中调度和统一指挥；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成员单位

省招委会由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委机要和保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民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体育局、省残联、武警甘肃总队、省教育考试院 18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省教育厅为牵头单位。

省招委会设主任 1 人，由省教育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设副主任 1 人，由省教育厅负责教育考试招生工作的负责同志担任；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省招委会委员。根据工作需要，省招委会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省招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考试院，主要承担省招委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教育考试院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省招委会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省招委会原则上每年召开 1 次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专题会议，由省招委会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

省招委会召开会议之前，办公室收集成员单位意见建议，确定需要省招委会研究讨论的事项。

省招委会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成员单位开展联合督查，对全省教育考试招生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四）具体职责

按照相关部门工作职能和我省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实际，明

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落实责任，确保招生考试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省教育厅：执行教育部高校招生工作规定，制订完善我省招生考试政策。负责各类考试招生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统一调度。会同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考试招生组织管理、综合治理和应急处置。指导省教育考试院做好各类考试考务管理和考试招生改革。国家教育统一考试期间，巡视检查各考区组考情况。

省委宣传部：加强新闻媒体的管理，指导各新闻媒体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强化对招生考试正面宣传。建立新闻发布制度，对考试招生中的重大突发事件，及时、准确向媒体和社会发布，回应关切、防止炒作。

省委网信办：负责我省各类国家教育考试期间互联网涉考涉招网络舆情的调控管控，会同教育部门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省委机要和保密局：会同教育考试主管部门对考试保密管理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做好试卷命审题、印制、运送、交接、分发和保管、回收销毁等环节的保密监督管理工作，确定试卷印制单位并报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对试卷交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试卷保密室检查验收，发放保密室合格证。发生考试试卷启用前丢失、被盗等失泄密事件，会同公安机关、考试主管部门立即组织查处，采取补救措施，保护现场、防止扩散，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至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及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教育考试项目的收费标准，对收费项目、范围、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服务。

省工信厅（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国家教育考试期间安排无线信号监测车辆和设备，在考前和考试期间对考场周边可疑无线信号进行监测、跟踪、定位、干扰。对重点考区、考点安排人员和设备进行定点监控。必要时增加车载和便携式干扰设备，增强对作弊信号的自动搜索和跟踪压制，配合公安部门对作弊组织者及有关人员进行查处。

省民委：会同公安部门，严禁非正常户口迁移投机高考行为。强化对民族成分的监管，严禁非法更改民族成分的行为。协调各有关高校和省教育考试院做好我省少数民族考生招生录取工作，维护少数民族考生合法权益。

省公安厅：加强国家教育考试期间警力部署，做好考点及周边交通疏导和治安管理，加强对互联网涉考涉招违法有害信息的巡查管控，规范户籍管理，有效防范“高考移民”现象发生。依法打击扰乱考场秩序，危害考生、考务人员人身安全和利用高科技作弊、兜售考试作弊工具等涉考违法犯罪行为。

省财政厅：强化对我省教育考试招生和考试招生改革发展财政支持。配合省发改委做好我省考试招生收费标准调整工作。

省人社厅：指导考试招生机构根据事业发展需要，通过公开招聘等方式及时补充专业人员力量，保障考试招生机构高效

运转。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考试期间医疗保障、传染病疫情监测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及突发事件医疗救治工作。

省应急厅：负责我省教育考试招生期间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各类违法销售涉嫌用于考试作弊“三无”电子产品等行为。加强考点食堂和周边饮食点的检查，杜绝食品卫生安全隐患，防止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发生。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教育考试辅导培训机构价格和收费监督检查。

省通信管理局：指导通信运营企业考试期间做好考点周边公众通信网络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配合提高考点屏蔽设备的屏蔽效果。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违法违规网站认定，配合做好对相关违法违规网站的处置。配合教育部门协调通信运营企业保障考试期间相关系统网络畅通。妥善处理考试期间公众通信服务质量下降引起的用户投诉。

省体育局：负责审核体育类考生运动等级证书认证等工作。指导配合教育部门开展体育类考生反兴奋剂教育及兴奋剂检测。

省残联：加强与省教育考试院和有关招生院校的沟通，协调残疾考生招生录取工作，保障残疾考生合法权益。

武警甘肃总队：协调配合省教育考试院做好国家秘密材料印刷场地的封闭管理。负责各类考试、评卷及录取场所的封闭

管理和执勤，配合各级考试招生机构做好试（答）卷接送工作。

省教育考试院：承担省招委会日常工作，负责省招委会成员单位之间协调联络。负责各类教育考试招生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组织部分类别考试的命题和试卷印制工作。负责国家开设并由教育部门承担的考试考风考纪管理工作。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研究我省教育考试招生有关问题，制定保障考试招生顺利实施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建议；及时向省招委会办公室提出需省招委会讨论的议题，按要求参加省招委会相关会议，认真落实省招委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充分发挥省招委会作用。省招委会办公室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相关情况，推动会议议定事项落实。

二、设立省考委会

为加强对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新时代我省高等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经省政府同意，设立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考委会”）。

（一）主要任务

贯彻执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方针政策，根据我省情况制定具体考试办法；按照人才需要确定开考专业和学习计划，指定主考学校，按照统一标准审定并公布考试计划；组织考试工

作，颁发毕业证书和单科合格证书；指导群众自学；对已经批准和教育部同意备案、审定的成人高等学校考试工作，根据需要进行必要指导监督；组织未经教育部同意备案和审定的成人高等学校统一考试。

（二）成员单位

省考委会由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委机要和保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教育考试院、兰州大学、西北民族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兰州理工大学、兰州交通大学、兰州财经大学、甘肃政法大学、甘肃农业大学、兰州城市学院等 23 个单位组成。

省考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由省教育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设副主任委员 23 人，由省直相关单位和兰州大学、西北民族大学等高校负责同志、省教育考试院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省考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考试院，主要承担省考委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教育考试院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省考委会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省考委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专题会议，由省考委会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

省考委会召开会议之前，办公室收集成员单位意见建议，确定需要省考委会研究讨论的事项。

省考委会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成员单位开展联合督查，对全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四）具体职责

按照相关部门工作职能和我省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实际，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落实责任，确保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省教育厅：执行教育部自学考试相关工作规定，制订完善我省自学考试政策。负责自学考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统一调度。会同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自学考试组织管理、服务保障和应急处置。指导省教育考试院做好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管理、计划编制、公布和考务、考籍管理。

省委宣传部：加强新闻媒体的管理，指导各新闻媒体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强化对自学考试正面宣传。建立新闻发布制度，对考试招生中的重大突发事件，及时、准确向媒体和社会发布，回应关切、防止炒作。

省委网信办：负责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期间互联网涉考涉招网络舆情的调控管控，会同教育部门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省委机要和保密局：会同教育考试主管部门对考试保密管理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做好试卷命审题、印制、运送、交接、分发和保管、回收销毁等环节的保密监督管理工作，确定试卷印制单位并报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对试卷交接过程进

行监督检查,负责对试卷保密室检查验收,发放保密室合格证。发生考试试卷启用前丢失、被盗等失泄密事件,会同公安机关、考试主管部门立即组织查处,采取补救措施,保护现场、防止扩散,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至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及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全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收费标准,对收费项目、范围、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服务。

省公安厅:加强自学考试期间警力部署,做好考点及周边交通疏导和治安管理,加强对互联网涉考涉招违法有害信息的巡查管控。依法打击扰乱考场秩序,危害考生、考务人员人身安全和利用高科技作弊、兜售考试作弊工具等涉考违法犯罪行为。

省财政厅:强化对我省自学考试改革发展财政支持。配合省发改委做好我省考试招生收费标准调整工作。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指导考试招生机构根据事业发展需要,通过公开招聘等方式及时补充专业人员力量,保障考试招生机构高效运转。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考试期间医疗保障、传染病疫情监测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及突发事件医疗救治工作。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考试期间安排无线信号监测车辆和设备,在考前和考试期间对考场周边可疑无线信号进行监测、跟

踪、定位、干扰。对重点考区、考点安排人员和设备进行定点监控。必要时增加车载和便携式干扰设备，增强对作弊信号的自动搜索和跟踪压制，配合公安部门对作弊组织者及有关人员进行查处。

省通信管理局：指导通信运营企业考试期间做好考点周边公众通信网络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配合提高考点屏蔽设备的屏蔽效果。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违法违规网站认定，配合做好对相关违法违规网站的处置。配合教育部门协调通信运营企业保障考试期间相关系统网络畅通。妥善处理考试期间公众通信服务质量下降引起的用户投诉。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各类违法销售涉嫌用于考试作弊“三无”电子产品等行为。加强考点食堂和周边饮食点的检查，杜绝食品卫生安全隐患，防止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发生。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教育考试辅导培训机构价格和收费监督检查。

省应急厅：负责考试期间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教育考试院：承担省考委会日常工作，负责省考委会成员单位之间协调联络。负责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计划编制、公布和考务、考籍管理等具体工作。

高等院校：负责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的论证、自学考试教材的审核、大纲的修订、阅卷标准的把握、试题库的建设、

实践性环节考核、自学考试理论研究、社会助学、毕业证书副署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积极开展工作；按要求参加省考委员会会议和联络员会议，认真落实省考委员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省考委员会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 附件：1. 甘肃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组成人员
2. 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组成人员
3. 甘肃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和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省直部门联络人员



2024年8月1日

（主动公开）

附件 1

甘肃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 任:	张国珍	省教育厅厅长
副主任:	邓 伟	省教育厅副厅长
委 员:	张斌强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宏图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瞿凌杰	省委机要和保密局副局长
	何正义	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 省营商环境建设局局长
	李亦军	省工信厅副厅长
	张树杰	省民委副主任
	张承平	省公安厅副厅长
	牛成喆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 帆	省人社厅副厅长
	白育萍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洪 涛	省应急厅副厅长
	何文涛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夏 克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李 斌	省体育局副局长
	张恩和	省残联一级巡视员

窦五义 甘肃武警总队作勤处处长

程跟锁 省教育考试院院长

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
接任领导自然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	张国珍	省教育厅厅长
副主任委员：	张斌强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宏图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瞿凌杰	省委机要和保密局副局长
	何正义	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 省营商环境建设局局长
	邓 伟	省教育厅副厅长
	李亦军	省工信厅副厅长
	张承平	省公安厅副厅长
	牛成喆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 帆	省人社厅副厅长
	白育萍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洪 涛	省应急厅副厅长
	何文涛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夏 克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程跟锁	省教育考试院院长
	勾晓华	兰州大学副校长
	王占仁	西北师范大学校长

玉苏甫江 西北民族大学副校长
韩建平 兰州理工大学副校长
陈光武 兰州交通大学副校长
薛 君 兰州财经大学副校长
王 杰 甘肃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
牛最荣 甘肃农业大学副校长
韩高年 兰州城市学院校长

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3

甘肃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和甘肃省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委员会省直部门联络人员

- | | |
|-----|---------------------|
| 薛贵勇 | 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处长 |
| 庞 巍 | 省委宣传部舆情处处长 |
| 金 山 | 省委网信办网络应急指挥中心副主任 |
| 刘津汶 | 省委机要和保密局指导管理处一级主任科员 |
| 冯 斌 | 省发展改革委价格处副处长 |
| 张 斌 | 省工信厅无线电管理处副处长 |
| 高宏伟 | 省民委文化教育处四级调研员 |
| 杨国存 |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副局长 |
| 杨睿杰 | 省财政厅教育事业处处长 |
| 万海峰 | 省人社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四级调研员 |
| 周宝峰 | 省卫生健康委保健局副局长 |
| 樊 斌 | 省应急厅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局长 |
| 张文厅 | 省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
| 斯 恒 | 省通信管理局信息通信管理处副处长 |
| 张祥毅 | 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处长 |
| 陈 果 | 省残联教育就业处副处长 |
| 王继安 | 武警甘肃总队作勤处参谋 |
| 赵 俊 | 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主任 |